

温州鹿城区环保审批改革化繁为简

为企业实实在在解难 让企业真金白银受益

◆本报通讯员夏灵犀 王雯 记者晏利扬

浙江省温州市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今年以来,温州市鹿城区环保局率先在

环保审批提速增效

今年10月初,浙江江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实业”)赶上了温州“大拆大整”行动,老厂房要限期搬出,可鹿城区轻工特色产业园区的新厂房环评还没批下来,中间这段时间机器该搬到哪里?

“如果审批的时间长,我们企业负担会很大,仅一个月租厂房就要五六万元,除了经济原因,还有人工方面的问题,因为来回跑着实很费精力。”江南实业负责人季先生说,如果环评还没批下来就搬将面临处罚,但不搬老厂房又马上要拆了。万般无奈下,他向鹿城区环保局审批中心反映了企业的难处。工作人员告诉季先生,鹿城区环保审批制度改革正在改革,他的企业环评审批可以节约很多时间。

很快,季先生向环保部门提交了环保审批备案申请,没想到,当天备案手续就办妥了。“恰好成为温州第一家试点企业。”季先生说,厂

改革释放环评行业市场活力

记者了解到,改革前,符合试点门槛的园区企业环评报告表审批需要7个工作日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以往,拿一堆材料、填一堆表格、跑多个地方是常事。改革后,符合改革试点的园区企业只需提交备案申请并签订备案承诺书,采取备案即办制,当天即可办结。同时,备案的企业验收也可以采用备案制,大大简化、缩短了企业办事的时间。

“只要去审批中心填一张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表,然后自行请监测公司监测,最后将监测结果交给属地所里申请验收备案即可。”温州市汤臣一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张先生说,自己跑环评审批多年,今年是最轻松的。其中尤其令人焦急的是监测这一环节,因为原来规定只能委托市或区的环境监测站,因为监测

深化中介服务获企业点赞

此外,鹿城区环保局还在“深化中介服务改革”中获得企业和环评中介公司的“点赞”。

以往,在项目进入编制环评阶段时,若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团体调查对象不得少于20家,个人调查不得少于50人。如此繁琐的审批流程,令不少企业主都苦不堪言。为此,环保局率先提出对整体范围内的三产服务业,以及“强三优二”(即:优化工业,强化第三产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政策涉及到的企业,提前进行统一公众调查,待具体项目入驻编制环评时,不必再次进行公众调查征

鹿城轻工特色产业园区开展审批制度改革,不仅推进了环保部门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也给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减负”和真金白银的收益。

房搬迁对生产影响很大,但他们正好赶在搬迁前拿到了环评表,生产顺利衔接,给企业省出了时间,更省下了真金白银。

原来,鹿城区轻工特色产业园区之前已依法完成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且满足《温州市“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申请试点条件。“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就是对于完成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环保部门设定环境准入条件,企业依据环境准入条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的管理模式。鹿城区作为温州审批改革试点,也出台了相关方案。

作为该园区新迁入企业,江南实业正符合该项审批制度改革的条件,顺利成为温州首家改革试点企业,这一成功经验也正在向鹿城轻工特色产业园区内的其他上百家企业推广。

站点人手少,委托量又很大,排队到两三个月后才能轮上监测是常事。“两个月还是乐观情况,申请的毕竟还有餐饮等其他企业,等着着急上火也没办法。”

改革后,申请单位可以自行登录温州市环保局的官网上找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公司。张先生咨询对比了几家公司,最终聘请了温州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仅仅两个多星期,他们就拿到了监测结果。

鹿城区环保局审批科相关负责人表示,《环境保护法》是审批制改革的法律依据,但去年浙江省就有改革的意向。今年6月,鹿城区率先探索创新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制改革。

业内人士表示,这一改革的红利不止惠及办理的企业,由于验收监测社会化,还释放了温州市环评行业的市场活力。

这项改革优化了公众参与环节,给企业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环评中介公司节省了不短时间。

今年以来,环保局为企业推出的这项服务,已从恒隆商业楼、财富中心、温州米粉厂区域扩展到龙汇美食广场、温州铝制品厂、黎明西路巨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渔业机械公司区域,14家企业享受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快速通道”。鹿城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发掘新的改革方式,化繁为简,使办事企业得到更贴心、更实在的服务。

株洲率先在全省建立河长制

力争到2020年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目标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文红武株洲报道 作为全国第一批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市、全国第二批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市,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河长制实施方案进行深入讨论,确定在全省率先建立河长制。

株洲市委书记毛腾飞表示,株洲市要全力落实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力争在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继续走在省前列。

在随后召开的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株洲市“河长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

《方案》)。**《方案》**提出,今年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河长制,实施河长制的范围包括全市314条河流,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

《方案》指出,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护机制,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基本消除垃圾河、黑水河、臭水河,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护机制,使株洲市水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为此,株洲市将设置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职务,设立河长制办公室。市内湘江、洙水、渌江3条主要河流纳入市级河长制管理范围,市委副书记、市

长阳卫国担任总河长,兼任湘江株洲段河长,副市长何剑波、顾峰分别担任洙水、渌江河长,其余河道分别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河长制管理范围。

此外,《方案》还规定了河长制实施后的十大任务,即统筹河道保护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江河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水体污染防治,强化跨界断面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抓实水域岸线及采砂管理,做好河道保洁及垃圾处理,严格行政监管与执法,完善河道管理保护制度及法规等。



首批20根复合型灯杆近日在北京街头亮相。据了解,这种复合型灯杆通过智慧城市接入平台,实现视频监控、无线城市WiFi覆盖、PM_{2.5}智能感知、智能充电桩、市政设施监控等功能。本报记者邓佳摄

莱芜考核奖惩制度化

今明两年奖惩专项资金分别为1000万元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苏玲 莱芜报道 山东省莱芜市政府日前印发《莱芜市环保重点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建立环保重点工作考核奖惩机制,进一步调动各区、各有关部门做好环保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办法》规定,市政府设立市级环保考核奖惩专项资金,由市区分级筹集。2016年、2017年环保考核奖惩专项资金分别为1000万元,每年市级财政负担400万元,各区财政各负担100万元,所有资金缴到市财政。

考核奖惩对象为各区政府和高新区、雪野旅游区、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考核奖惩结果将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作为对各区及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针对考核事项,《办法》明确提出,2016年、2017年对八项环保重点工作进行考核奖惩,分别是环境空气质量、河流断面水质、污染物总量减排、秸秆垃圾

禁烧、燃煤锅炉淘汰、散煤清洁化治理、矿山(石灰窑)粉尘治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在考核奖惩频次方面,河流断面水质、秸秆垃圾禁烧、燃煤锅炉淘汰、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每月进行一次;环境空气质量每季度进行一次;污染物总量减排、散煤清洁化治理、矿山(石灰窑)粉尘治理每年进行一次。

《办法》对每一项环保重点工作的奖惩内容、奖惩对象及责任部门都进行了细致规定。以环境空气质量为例,将每季度进行一次奖惩,各区PM₁₀、PM_{2.5}、空气质量优良率三项指标每完成一项奖励两万元,完不成的按照完成率考核。其中,每项完成率为80%~99%的,追缴10万元;完成率为60%~79%的,追缴20万元;完成率为40%~59%的,追缴30万元;完成率为0~39%的,追缴40万元。空气质量出现恶化的,每恶化一项,追缴50万元。奖惩对象为各区政府(管委会),责任部门为市环保局。

莱芜市要求根据考核奖惩结果,严格执行约谈、问责规

定。《办法》明确了约谈问责的3种情形:对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经有关部门多次督促仍无明显进展的;连续两个月大气、水环境质量同比出现恶化的,由市政府责成市环保局约谈相关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对未完成半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且环境质量及改善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发生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市直有关部门履职不力、执行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由分管环保副市长约谈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对未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因工作不力,发生重大(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被省里约谈、限批的;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相关区区委(工委)、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的。

有应当被纪检监察机关问责情形的,由市纪委监委机关实施问责。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专业委员会成立

提高化学品环境管理能力

本报记者刘晓星北京报道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近日在北京召开。

这个委员会由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申请组建,致力于集聚国内外各方力量,形成一支多部门、多维度、专业化的专家与科研队伍,共同研究和推进我国化学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化学品的环境决策支持能力。

据了解,风险防控是现阶段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化学品的环境风险防控又是风险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是集环境科学、生态学、毒理学、信息技术、系统工程、社会学、管理与决策科学等多学科交叉形成的一套综合管理体系。然而,我国化学品环境管理起步较晚,急需大力提升管理和技术能力。

近年来,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及部属院所、中科院和高校围绕国外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化学品测试方法和技术、化学品风险评估程序和标准、化学品预测毒理、化学品风险识别以及化学品风险防控理念宣传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和实践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

盐城加强环保地方立法

本报讯《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近日获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将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这是盐城市自2015年作为苏北地区唯一获得地方立法权的省辖市后,制定出台的第四部地方性法规,也是第三部与环境保护工作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据了解,盐城是江苏省沿海生态资源大市,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比周边地区更加艰巨。2015年以来,盐城市抓住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契机,率先在生态环保方面加强立法,强化环保刚性约束,先后制定出台了《盐城市绿化条例》和《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陈涛 汤荣昌



智慧环保方案优秀提供商 让环境管理更便捷、更智慧。 网址: boanda.com.cn

主管: 环境保护部

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

发行方式: 自办发行

国内统一刊号: CN11-5190/F

《环境经济》2017征订工作全面启动!

订《环境经济》杂志,赠《环保工作资料选》

◆ 推开经济之门 放眼绿色发展

◆ 聚焦环境问题 关注生态文明

◆ 一本深受读者喜爱的环境经济期刊



全年定价 480元/年

联系人: 欧阳近人 孙智芳 刘燕

订阅热线: 010-67113781 67163453

传真专线: 010-67103083

电子信箱: hjgztx@vip.163.com

